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77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6.3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0 元/股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7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项坚	董事长	35	3.7698%	0.0762%

黄门马	董事、总经理	20	2.1542%	0.0435%
庄良	副总经理	10	1.0771%	0.0218%
周为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2.6927%	0.0544%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人）		728	78.4128%	1.5847%
预留		110.4195	11.8933%	0.2404%
合计		928.4195	100.00%	2.021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9.50 元/股。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9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17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A/B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D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18万股调整为76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名变更为 97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818 万股调整为 76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7 名激励对象 7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9.50 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项坚	董事长	35	3.9922%	0.0762%
黄门马	董事、总经理	20	2.2812%	0.0435%
庄良	副总经理	10	1.1406%	0.0218%
周为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2.8515%	0.0544%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 人）		676.3	77.1398%	1.4722%
预留		110.4195	12.5946%	0.2404%
合计		876.7195	100.0000%	1.90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授予的 7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793.23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5793.23	1689.69	2510.40	1206.92	386.2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实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授予价格 9.50 元/股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766.3 万股。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9.50 元/股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认为：汉鼎宇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鼎宇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